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期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进行调整，前述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满足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未发现公司存在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根据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进行调整，并同意确定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授予日，向 1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4.7926 万股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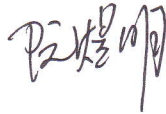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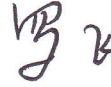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赵 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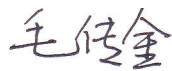
阮煜明




罗 飞



毛传金



张奋勤



胡振红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10月